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相 對 人 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合

關 係 人 陳文和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陳文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6月1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陳文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1,000,000元，其還

01 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
02 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
03 詎關係人陳文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
04 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
05 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
06 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07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12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14 鳳山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6 附表：

17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小港	廈莊		723-2	2,222	10000分之43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2482	廈莊段723-2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1 5層樓房	五層：53.88	陽台： 7.14	全部
		廈莊六街75之3號五樓				合計：53.88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廈莊段2535建號12,304.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49								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